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33號

原告 廖琳俐

被告 林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95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可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，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欺款項，且受詐欺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貪圖真實姓名暱稱不詳，LINE暱稱「陳喬」之詐欺正犯所應允之高額報酬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7日2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樹仔腳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、玉山商

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玉山帳戶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中信帳戶)等帳戶之金融卡，寄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空軍一號興昌站，並在收件人欄位填寫「陳志昌」，而將該等帳戶金融卡交予詐欺正犯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詐欺正犯。嗣暱稱「陳喬」之詐欺正犯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後，即與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4月18日某時，偽以行政院郵局人員致電原告，佯稱原告遭MAGIC HOUR平台綁定VIP會員，將遭扣款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，須依指示操作解除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先後於112年4月18日21時30分、52分許、56分許，陸續以網路銀行轉帳29,985元、29,985元、29,985元至上開台新帳戶(其他被害款項則匯款至其他人頭帳戶)，旋遭詐欺正犯再轉至其他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經原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；因被告具有幫助前揭暱稱「陳喬」之詐欺正犯遂行詐欺之意思，故與該詐正犯間，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，被告所為前揭共同侵權行為，並已致原告受有219,029元之損害。

(二)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19,0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(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)；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01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
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
05 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數
06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
07 之責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
08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幫助前述暱稱「陳喬」之詐欺正犯共
09 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，受有219,029
10 元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原告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11 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
12 證明單、中華郵政及中國信託存款簿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
13 錄、手寫交易紀錄明細等各1份在卷為憑(本院113年度簡附
14 民字第12號卷第3-27頁)，且被告前因上開行為涉犯詐欺
15 罪，業經本院於113年3月14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1號刑事
16 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
17 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；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
18 1,000元折算1日，嗣於113年4月16日確定在案等情，復有該
19 案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
20 第30849、30850、34349號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21 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3-18、47-48頁)，且經
22 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案卷宗(電子卷)查閱屬實。而被告已
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24 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
25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
26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27 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惟本件依前開檢察官起訴書
28 及本院刑事判決認定結果，被告及暱稱「陳喬」之詐欺正犯
29 詐欺原告，致原告誤信為真，而匯款至上開被告台新帳戶之
30 款項合計僅89,955元(本院卷第17、30頁)，且原告於審理時
31 亦陳稱除上開款項外，其他款項都是匯到別人的帳戶等語

(本院卷第45-46頁)，是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89,955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，已於112年11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卷第29頁，於112年11月12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），被告已受催告仍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3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據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9,955元，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林俊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書記官 辜莉雰